

# 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10〕106号

## 关于姜堃、吕永顺退休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人员计发离退费用等问题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06〕108号）文件规定，经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，姜堃退休，自2010年11月起计发退休费。

经学校批准、济宁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事业处审核，吕永顺退休，自2010年12月起计发退休费。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**主题词：人事 退休 通知**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0年11月23日印发

（共印30份）